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Level 3, Room 310, 1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10.3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a)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炳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不超過800,000港元；
4. (a)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c)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惟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緊接進行購買或收購股份當日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如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在董事根據上文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或本公司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寄存登記冊」）（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4.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內登記其名下的股份。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就香港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提交將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任何轉讓申請。
 11.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12.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1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15.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
 16.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1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18. 倘香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新交所 www.sgx.com 及本公司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的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0.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炳發先生。